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4-12 次國小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公告日期：107 年 07 月 17 日起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電子公告處：

<http://www.ntpc.edu.tw> 及本校網站之最新消息：<http://www.stes.ntpc.edu.tw/>

貳、報名時間：

第四次	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
第五次	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
第六次	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
第七次	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
第八次	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
第九次	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
第十次	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 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
第十一次	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 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
第十二次	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 上午 8 時 00 分至 9 時 00 分

參、報名地點：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新北市石碇區石碇西街 15 號）辦公室

電話：02-26631244 分機 12

肆、報名方式：一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有委託書，受委託人應攜帶身分證正本。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伍、甄選日期：

第四次	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第五次	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第六次	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第七次	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第八次	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第九次	民國 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第十次	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第十一次	民國 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第十二次	民國 107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陸、甄選地點：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新北市石碇區石碇西街 15 號）

柒、甄選名額：

甄選類別	任教職務	錄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備註
增置缺	藝文	1	2	107年8月29日 至 108年7月1日	1、一般代理教師1名。 2、須承接午餐秘書工作。 3、授課科目以藝文領域為主，需搭配其他領域課程，實際任教年級與課程由學校安排。
課稅後 合理員額	普通	1	2	107年8月29日 至 108年7月1日	1、一般代理教師1名。 2、授課科目以國語、數學領域為主，需搭配其他領域課程，實際任教年級與課程由學校安排。
留職停薪 兵役缺	普通	1	2	起：以實際徵兵日期 為準 迄：108年7月1日	1、一般代理教師1名。 2、授課科目以國語、數學領域為主，需搭配其他領域課程，實際任教年級與課程由學校安排。

附註：

1. 依各類科擇優備取若干名，正取人員未依規定報到，則依優先次序通知聘任，未能如期遞補者，取消備取資格。
2. 上開實缺係由本校現有正式教師預計107年08月01日辭職，如107年08月01日因故無辭職，其本實缺無效，不得異議。
3. 留職停薪兵役缺若未如期徵兵，本留職停薪缺兵役缺無效，不得異議。

捌、甄選資格：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歡迎具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員報考。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4)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任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 (五)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第一次報名資格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次報名資格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次報名資格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

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六) 非已退休教師、校長。

(七)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第一次甄選錄取後無法依師資培育法或其他相關檢定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玖、應繳驗及繳交證件：

檢附下列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並繳交影本〈A4 格式〉報名（正本當面驗畢即還當事人，如持外國學歷證件需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暨審查表（附件一）、

二、准考證（附件二）

三、委託書（附件三）

四、國民身分證資料表（附件四）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六、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資格順序規定之證明文件。

七、具結同意書（附件五）。

八、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九、身障證明(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拾、甄選日程及地點：

一、依甄選日期上午 9 時 00 分在本校 1 樓辦公室報到完畢。

二、時間：09 時 30 分起甄試。

拾貳、甄選方式及內容：筆試佔 40%、試教 30%、口試佔 30%。

一、筆試：

【第一次】採計新北市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該類科初試筆試成績。

【第二次及第三次】筆試時間上午 09 時 30 分至 10 時 00 分，筆試時間 30 分鐘，逾時 20 分鐘不得入場，未考滿 20 分鐘不得交卷出場【筆試內容為班級經營與教材教法，採申論題】。地點：視聽教室。

二、試教（含口試）：試教 10 分鐘、口試 10 分鐘

（一）試教內容：

【藝文科代理】五、六年級藝術與人文(視覺藝術)領域之課程，版本、單元自選。

【普通科代理】三至六年級國語領域或數學領域之課程，版本、單元自選。

※1. 請考生自行準備教學內容，並附一式 3 份教學簡案(含教學內容)。

※2. 本校於各試教試場備單槍螢幕，如有需求請提早告知。

（二）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教學理論、班級經營、經驗學識、親師輔導、特色課程。

※1. 可攜帶個人簡歷或教學檔案(一式 3 份)。

應試當天，須按時完成報到手續，應試當場若唱名未到者，則列為延後甄試，惟各應試場最後一名完成應試後，不再接受補應試。

拾參、錄取標準：

以總分高低依序錄取簽聘；試教（含口試）未達 70 分或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總分相同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若均相同由教評會開會決議。

拾肆、錄取通知：

一、公告日期：甄選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告錄取人員名單，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路公告者為準，電話通知為輔。應試者可上網或用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查詢電話：(02) 26631244 轉 12

二、上網查詢：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ntpc.edu.tw>)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網站 (<http://www.stes.ntpc.edu.tw/>)

拾伍、複查成績於甄選翌日上午 8 時至 9 時止持准考證親自向本校教評會申請複查(僅查閱評分總表成績)並繳交手續費 100 元整。

拾陸、報到簽約：

一、錄取正取者應於甄選翌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攜帶身分證、印章，親自到本校辦公室報到，並且辦理簽約手續。

二、錄取者非不可抗力之事由而逾期不簽約時，立即註銷其資格。如有正取者放棄簽約時，本校將於甄選翌日上午 10 時後，電話通知備取者遞補，並辦理簽約手續。

三、聘期：依新北市政府公文為準；代理代課教師在聘約期間內，若原任教師因故提前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已無繼續代理之必要時，應即解除聘約，且無條件自動離職，代理代課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惟學校可優先錄用擔任三個月以下之短期代理代課教師之參考。

四、待遇：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3 月 7 日北教人字第 1000185419 號函頒「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教師敘薪作業須知」四之(四)規定，「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資格敘薪(如有職前年資不予採計)，代理期間不辦理提(改)敘」、「未具所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該(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 8 成數額支給。」

五、若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報考者應主動說明；若未主動說明，事後被查覺者，學校得經教評會之決議取消其錄取資格或解除其聘約。

六、因不法或不當手段取得報考資格、聘約者，一經查證屬實，立即解聘，並追回其不當得利。

拾柒、附註：

一、核薪方式：代理教師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標準表規定以學歷起支薪級核薪。代理教師待遇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依規定代理教師於任教期間不得利用上班、上課時間請假前往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學分或學位，研究所在學學生亦不得要求核給公假前往在職進修。

三、本校得視情況採分組教學演示進行甄選作業。

四、甄選名額如有異動，以甄選當日公告人數為準。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或任何修正，悉公告於在本校門首、網站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六、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即視同認同本簡章各項規定，不得有任何異議。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本校並得隨時補充修訂之。

八、申訴專線：02-26631244—12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4-12 次國小代理教師

第 次甄選報名表暨審查表

類別：普通 藝文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107 年 月 日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請貼最近三個月 2 吋半身正面相片。
住址	電話		現職			
	話		手機：			
e-mail 信箱：						
學歷	主修：		畢業日期	年 月 日	證書字號：	
	輔修：					
經歷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職稱	起訖年月
一、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8. 具結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准考證		<input type="checkbox"/> 9.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10. 身障證明 (在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4. 國民身分證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11. 其他 (如身心障礙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5. 合格教師證 (第一次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6.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二次甄選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7.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大學以上畢業; 第三次甄選資格)					
二、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收費人員簽章			
	審查人簽章：					
三、發件	1. 發還證件		2. 發給甄試證			
	報考人簽收：					

<h1 style="text-align: center;">准考證</h1> <p>新北市石碇區 石碇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p> <p><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p> <p>第 次甄選</p>	請自行黏貼 最近 3 個月之 2 吋大頭照一張	
	姓名	
	准考證 號碼	
	加 考 場 次	

● 甄 試 項 目 ●	試 別	主 試 者 簽 章
	筆  試	
	試  教	
	口  試	

◎ 注意事項 ◎

- 甄選日期：第四次：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星期三)  
 第五次：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星期四)  
 第六次：民國 106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  
 第七次：民國 106 年 7 月 23 日(星期一)  
 第八次：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二)  
 第九次：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  
 第十次：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五)  
 第十一次：民國 106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  
 第十二次：民國 106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二)

甄選地點：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

1. 應試者請攜帶身分證〈或駕照、護照、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及准考證。
2. 應試當日上午 09 時 00 分報到。
3. 甄選時間：上午 09 時 30 分起。
4.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須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另行應試。

## 委 託 書

本人 \_\_\_\_\_ 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委由 \_\_\_\_\_ 代為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所附證件如有偽造、變造者，自負刑責)

此致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

委託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受委託人： \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4-12 次國小代理教師甄選

黏貼國民身分證資料表

類別： 組 准考證號碼： (由本校填寫)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 黏貼處



新北市石碇區石碇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第 4-12 次國小代理教師甄選  
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  
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  
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  
理。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07 月 日